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洪东兵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洪东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谭焕珠、尹晓冰、柴长青

2011年5月30日